

2010年1月6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葉國謙議員就
“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發展”
動議的議案

經李永達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

香港的體育發展長期不受重視，但東亞運動會圓滿結束，在市民的支持和運動員的拼搏下，香港選手仍表現傑出，備受讚賞；為進一步提升本港體育運動的水平，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的發展，本會促請政府：

- (一) 檢討目前精英培訓計劃的計分機制，積極研究將受市民歡迎及具發展潛力的隊際運動納入其中；
- (二) 率先增加撥款及鼓勵香港賽馬會投入更多資源，支援本地足球發展；
- (三) 撥款直接支援將軍澳的足球訓練學校，以及提供足夠資金，以維持及培養不同年齡階層的足球代表隊；
- (四) 為各甲組球會提供足夠的訓練場地及考慮豁免租場費用；
- (五) 審視現時各項資助計劃的成效，並按實際需要，增加資助額；
- (六) 完善各項體育活動的硬件設施，並盡快進行啟德發展區多用途體育館工程，以便更好支援體育發展；
- (七) 制訂具體政策，改善運動員待遇及退役後的職業發展；
- (八) 參考海內外地區的經驗，鼓勵商界投入資助體育運動；
- (九) 加強推動學校、市民大眾和企業對體育運動的重視，推廣普及體育，並營造地區體育團隊的競賽氛圍，增加市民的參與和社區凝聚力；
- (十) 加強與內地的協作和交流，提升本地體育運動的水平；及
- (十一) 積極考慮申辦 2019 年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；
- (十二) 檢討目前投放在體育運動的資源是否足夠，以及提高資助政策與審批資助程序的透明度；及

- (十三) 協助各體育總會提升其企業管治、會計與符規的紀律，確保其所獲撥資源用得恰當和有效。